

##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被财产保全的股份撤销裁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嘉应制药”）收到股东陈泳洪、黄利兵先生提供的由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贵阳中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21]黔 01 财保 09 号之一），裁定内容：“一、撤销本院（2021）黔 01 财保 09 号民事裁定；二、解除按照本院（2021）黔 01 财保 09 号民事裁定已采取的保全措施”。

2021 年 5 月 18 日，贵阳中院根据贵州汉方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申请作出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21]黔 01 财保 09 号），裁定诉前财产保全被申请人陈泳洪、黄利兵名下价值 125,000,000.00 元人民币嘉应制药（股票代码：002198）股票 19,260,401 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0 日